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 聯合公告

### 有關

- (1)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 及
- (2) 建議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 及
- (3) 寄發計劃文件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
- 及
- (4) 暫停辦理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  
YUE XIU CAPITAL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6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狀況及進展之月度更新；(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寄發有關建議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最新情況；及(v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書，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而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股份獎勵要約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以上日期寄發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進一步詳情；(b)計劃之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之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於有關會議上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周卓如先生(非執行董事)；及(b)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推薦建議：(i)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iii)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獨立計劃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其認為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分別就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ii)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並落實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iii)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並落實計劃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如適用)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聯合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建議之條件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中「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計劃及(由於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法院就計劃之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書 之最後時限(附註2).....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書 之最後時限(附註2).....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舉行，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5)..... 自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計劃而進行之法院聆訊(附註6) .....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 不遲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下午7時正

釐定(1)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及(2)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享有股份

獎勵要約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記錄日期 .....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6)及股份獎勵

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2)股份獎勵要約結果

(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已接獲對股份獎勵要約

之接納及／或拒絕數目)(附註7)；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現金付款

之支票之最後時限(附註9) .....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  
或之前

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最後時限及股份獎勵要約

之截止日期(附註7) .....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於證監會網站公佈股份獎勵要約結果(附註7) ..... 不遲於2021年10月11日  
(星期一)下午7時正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書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書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而言）相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書應視為已依法撤回。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文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該營業日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法院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法院舉行。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計劃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之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時生效。
7.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收件人為要約人，並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要約」，惟不得遲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倘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刊發股份獎勵要約結果公告當日已接獲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對股份獎勵要約之接納及／或拒絕，則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股份獎勵要約截止日期後，將不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股份獎勵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

8.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9. 有關計劃股東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警告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及梁宇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梁宇行先生及曾昀先生。



越秀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